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盈意见字第 D104-4 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就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佩蒂动物营

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6106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说明发行人辐照业务是否涉及特许经营资质。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辐照是一种灭菌保鲜技术，用钴 60、电子束等对 DNA 发生作用，对粮食、蔬、果、肉、调味品、药品等进行灭菌、控制微生物，杀死食品中可能的昆虫及其卵、幼虫，使食品更安全，延长食品的货架期，该技术目前在宠物食品的生产工艺中普遍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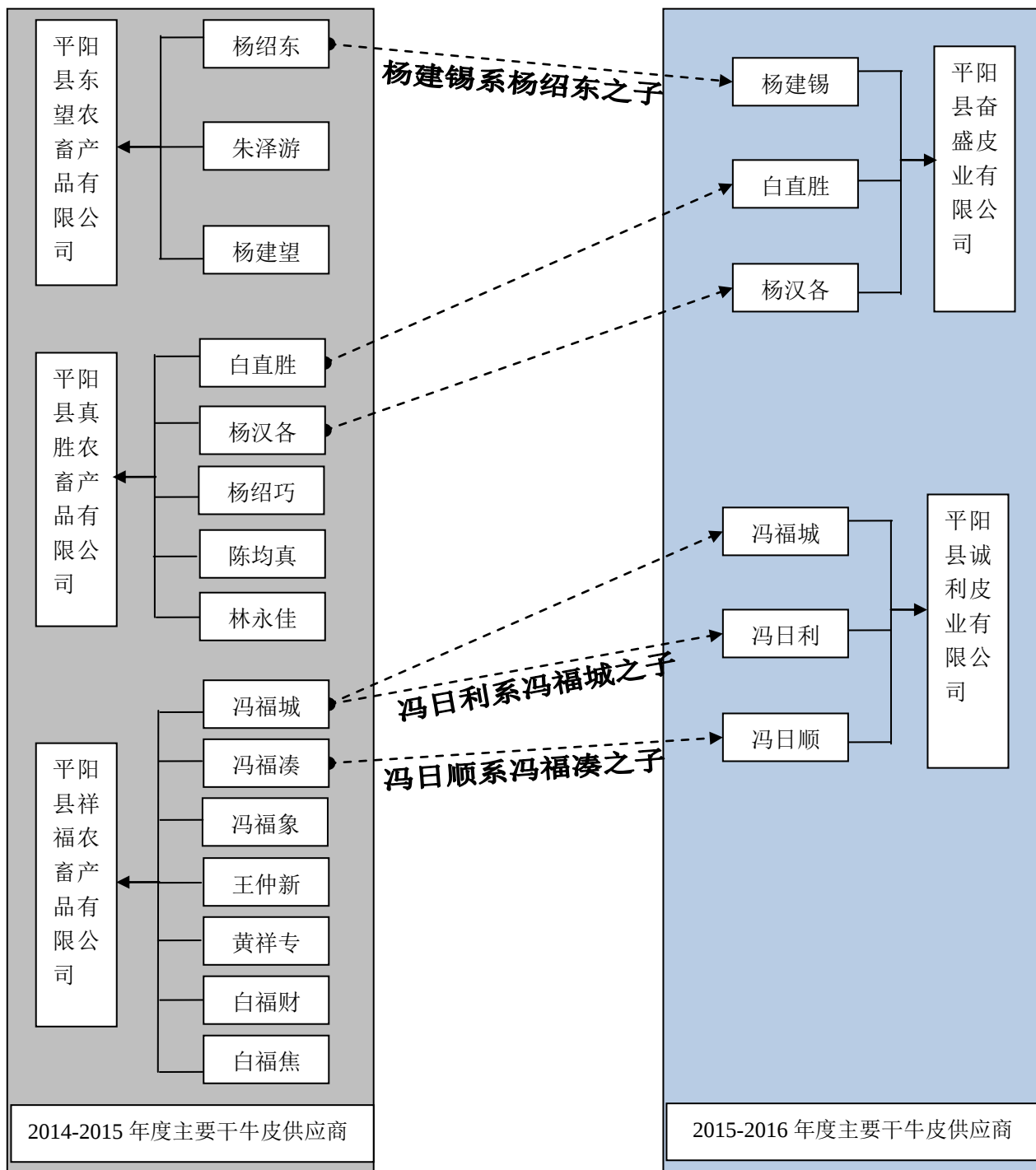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电子束辐照，非钴 60 辐照，不涉及特许经营资质。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后申请领取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目前公司子公司温州顺通电子加速器有限公司拥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浙环辐证[C0026]《辐射安全许可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辐照的有关法律法规，并查看了公司的辐照装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取得环评批复并领取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常使用辐照设备，不涉及特许经营资质。

二、请补充说明平阳县真胜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平阳县东望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相同，平阳县奋盛皮业有限公司、平阳县诚利皮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相同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上述供应商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平阳县真胜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平阳县东望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平阳县奋盛皮业有限公司、平阳县诚利皮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工作经历	是否曾在有关关联关系的公司任职
杨建锡（杨绍东之子）	29	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外打工； 2015 年 1 月至今，从事生皮采购、加工业务。 其父杨绍东于 201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东望农畜	否

		产品有限公司；杨建锡于 2015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奋盛皮业有限公司。	
杨汉各	55	1983 年 7 至 1997 年 12 月，在家务农做零工； 1998 年 1 月至今，从事生皮收购、加工业务。 杨汉各于 201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真胜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后于 2015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奋盛皮业有限公司。	否
白直胜	50	1981 年 7 月至 1990 年 5 月，在家务农做零工； 1990 年 6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山西大同矿山从事采矿工作； 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4 月，从事自营服装店； 1997 年 5 月至今，从事生皮收购、加工业务。 白直胜于 201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真胜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后于 2015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奋盛皮业有限公司。	否
冯福城	51	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8 月，带溪日用制品厂工作； 1984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带溪工业公司供销员； 1998 年 9 月至今，从事生皮采购、加工业务。 冯福城 201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后于 2015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诚利皮业有限公司。	否
冯日利（冯福城之子）	27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省电信公司平阳电信局临时外线工； 2015 年 1 月至今，从事生皮采购、加工业务。 其父冯福城 201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冯日利于 2015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诚利皮业有限公司。	否
冯日顺（冯福凑之子）	28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江省电信公司平阳电信局临时外线工； 2015 年 1 月至今，从事生皮采购、加工业务。 其父冯福凑于 201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冯日顺于 2015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诚利皮业有限公司。	否
冯福凑	54	1984 年 3 月至 1998 年 4 月，带溪工业公司供销员； 1998 年 5 月至今，从事生皮收购、加工业务。 冯福凑于 201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起在其子冯日顺参与投资设立的平阳县诚利皮业有限公司任职。	否

冯福象	57	1978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从事农业生产； 1998 年 6 月至今，从事生皮收购、加工业务。 冯福象于 201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2015 年起不再参与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经营，目前主要从事小规模的生皮购销业务。	否
王仲新	33	2004 年 10 月至今，从事生皮收购、加工业务。 王仲新于 201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2015 年起不再参与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经营，目前主要从事小规模的生皮购销业务。	否
黄祥专	39	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从事鞋里加工业务； 2006 年 9 月至今，从事生皮收购、加工业务。 黄祥专于 201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2015 年起不再参与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经营，目前主要从事小规模的生皮购销业务。	否
白福财	44	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家务农做零工开店； 1996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从事生皮收购、加工业务； 2013 年 1 月至今，从事餐饮行业。 白福财于 201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至今不再参与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的经营，且不再从事生皮相关业务。	否
白福焦	50	1980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家务农做零工； 199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从事生皮收购、加工业务； 2013 年 1 月至今，从事餐饮行业。 白福焦于 201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至今不再参与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的经营，且不再从事生皮相关业务。	否
杨绍东	55	1979 年 7 月至 1987 年 2 月，在家务农做零工； 1987 年 3 月至今，从事生皮收购、加工业务。 杨绍东于 201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东望农畜产品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至今在其子杨建锡设立的平阳县奋盛皮业有限公司任职，从事生皮采购、加工业务。	否
朱泽游	52	1979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家务农做木工； 1993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从事生皮采购、加工业务； 2013 年 1 月至今，外出经商。 朱泽游于 201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东望农畜产品有限公司。	否
杨建望	56	1977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家务农； 2000 年 3 月至今，从事生皮采购、加工业务。	否

		杨建望于 201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东望农畜产品有限公司。此后，退出平阳县东望农畜产品有限公司经营后，主要从事小规模的生皮购销业务。	
陈均真	47	1980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在家务农做零工； 1995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从事矿区采矿作业； 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从事印刷业务； 2003 年 2 月至今，从事生皮收购、加工业务。 陈均真于 201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真胜农畜产品有限公司；2015 年起不再参与平阳县真胜农畜产品有限公司经营，目前主要向潍坊鑫都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供应生皮。	否
杨绍巧	52	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9 月，在家务农做零工； 198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从事印刷标牌业务； 1997 年 10 月至今，从事生皮收购、加工业务。 杨绍巧于 201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真胜农畜产品有限公司。2015 年起不再参与平阳县真胜农畜产品有限公司经营，目前主要从事小规模的生皮购销业务。	否
林永佳	56	1979 年 7 月至 1984 年 8 月，在家务农； 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从事皮件加工业务。 199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从事生皮收购、加工业务； 2016 年 9 月至今，在家休养。 林永佳于 2011 年 1 月参与投资设立平阳县真胜农畜产品有限公司；2015 年退出平阳县真胜农畜产品有限公司经营后，主要从事小规模的生皮购销业务；2016 年 9 月至今不再从事生皮购销相关业务。	否

（二）同一时间成立公司的原因、关联关系及业务独立情况

1、平阳县真胜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平阳县东望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同一时间成立的原因，关联关系及业务独立情况

浙江省平阳县宠物食品行业的发展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彼时皮革产业系平阳县当地的支柱产业，以皮革产业链中的副产品牛二、三层皮为主要原材料的宠物食品行业也逐渐兴起。该县共有宠物食品、用品企业几十余家，宠物食品的产品序列不断丰富，宠物行业的从业人员两万余人，平阳县也成为了国家级宠物食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中国宠物用品出口基地，平阳县当地形成了平阳县凤巢乡宠物食品原材料生产集散地等初具规模的生牛皮交易市场。

由于平阳县凤巢乡靠近山区，具有较为充裕的场地，适合干皮晾晒，因而当

地逐渐出现了一批掌握生皮清洗、晾晒等技术、熟悉生皮交易的个体皮商。上述个体皮商均在山边村、凤巢村等地晾晒牛皮，地理位置接近且经营同行业，互相间较为熟悉。此外，早年这部分个体皮商主要在温州桐桥生皮交易市场、丽水亚泰交易市场采购湿皮，为了防止上游哄抬价格，个体皮商通常在交易市场中联合进行统一采购，以提高自身议价能力。因此，当地个体皮商之间逐渐形成了稳定的、以合作共赢为目标的合作关系。

2010 年，随着个体干皮加工商经营规模的扩大，其自身公司化运营需求日益凸显，且相互组合成立公司有助于统一采购、销售，稳定原材料及产品的终端价格；当地监管部门亦对干皮的供应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同时，发行人对上述个体皮商提出了公司化运作的建议。因而，部分个体皮商商议以相互间合作关系为基础设立公司（居住地较近且互相关系较好的个人共同组建公司），上述个体皮商因文化程度较低，不熟悉办理公司事宜，因而委托平阳县捷诚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平阳县真胜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平阳县东望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名称预核准登记。平阳县捷诚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向平阳县工商局递交了上述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注册成立。

上述干皮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户籍地	居住地	成立公司名称	公司晒皮场所
杨绍东	凤巢乡灵岩村	凤巢乡凤巢村	平阳县东望农畜产品有限公司	凤巢村、山边村
朱泽游	凤巢乡灵岩村	凤巢乡山边村		
杨建望	凤巢乡仁加垵村	凤巢乡山边村		
白直胜	凤巢乡灵岩村	凤巢乡凤巢村	平阳县真胜农畜产品有限公司	凤巢村、山边村、五岱村
杨汉各	凤巢乡仁加垵村	凤巢乡凤巢村		
杨绍巧	凤巢乡仁加垵村	凤巢乡凤巢村		
陈均真	凤巢乡山边村	凤巢乡山边村		
林永佳	凤巢乡仁加垵村	凤巢乡凤巢村	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	凤巢村
冯福城	凤巢乡凤巢村	凤巢乡凤巢村		
冯福凑	凤巢乡凤巢村	凤巢乡凤巢村		
冯福象	凤巢乡凤巢村	凤巢乡凤巢村		
王仲新	凤巢乡凤巢村	凤巢乡凤巢村		
黄祥专	凤巢乡凤巢村	凤巢乡凤巢村		
白福财	凤巢乡灵岩村	凤巢乡凤巢村		
白福焦	凤巢乡灵岩村	凤巢乡凤巢村		

注：灵岩村、仁加垵村的股东因移民下山，定居在山边村、凤巢村。

上述三家公司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4 月为发行人主要干皮供应商，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自独立进行采购、加工、销售，业务相互独立。

2、平阳县奋盛皮业有限公司、平阳县诚利皮业有限公司同一时间成立的原因，关联关系及业务独立情况

2014 年开始，上述公司部分股东因个人原因拟不再从事干皮加工行业，部分股东拟退出原有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其余股东退出后从事业务情况
朱泽游	外出经商
杨建望	独立从事生皮购销业务
杨绍巧	独立从事生皮购销业务
陈均真	独立从事生皮购销业务
林永佳	独立从事生皮购销业务
冯福象	独立从事生皮购销业务
王仲新	独立从事生皮购销业务
黄祥专	独立从事生皮购销业务
白福财	从事餐饮行业
白福焦	从事餐饮行业

随着部分股东间合作关系不再紧密，几家公司股东陆续产生清算现有公司的想法，并拟组建新公司。平阳县真胜农畜产品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白直胜及杨汉各拟新设公司继续从事该行业，因平阳县东望农畜产品有限公司股东杨绍东与白直胜系灵岩村同乡，关系较好，杨绍东决定（以其儿子杨建锡名义）与白直胜、杨汉各一起成立公司。与此同时，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股东中冯福城兄弟亦拟单独组建公司。上述个人因文化程度较低，不熟悉办理公司事宜，因而委托平阳县捷诚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平阳县奋盛皮业有限公司、平阳县诚利皮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名称预核准登记。平阳县捷诚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向平阳县工商局递交了上述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注册成立。

上述两家公司 2015 年 4 月后为发行人主要干皮供应商，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自独立进行采购、加工、销售，业务相互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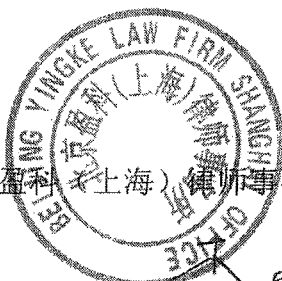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税务注销文件及发行人供应商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阳县真胜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平阳县东望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相同，主要原因是：2010 年，随着个体干皮加工商公司化运营需求日益凸显，部分个体皮商商

议以相互间合作关系为基础设立公司，委托平阳县捷诚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平阳县捷诚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于同一时间递交了上述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注册成立。上述三家公司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4 月为发行人主要干皮供应商，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自独立进行采购、加工、销售，业务相互独立。

平阳县奋盛皮业有限公司、平阳县诚利皮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相同，主要原因是：2014 年开始，平阳县真胜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平阳县东望农畜产品有限公司、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因个人原因拟不再从事干皮加工行业，部分股东拟退出原有合作关系，部分股东拟组建新公司。拟组建新公司的个人委托平阳县捷诚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平阳县捷诚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于同一时间递交了上述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注册成立。上述两家公司 2015 年 4 月后为发行人主要干皮供应商，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自独立进行采购、加工、销售，业务相互独立。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2017年5月2日